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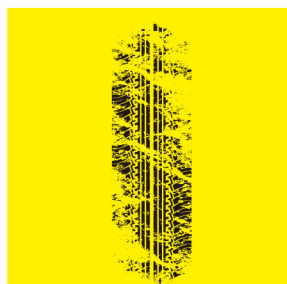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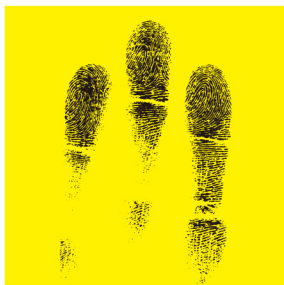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增修七版

PRACTICAL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

曾春僑、莊忠進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32>

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

曾春僑、莊忠進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七版序

自2014年初版問世至今，不知不覺已走過了十餘個春秋。每兩年一次的改版，不僅是對讀者與學子的承諾，更是面對鑑識科學時一份如履薄冰的敬畏。這段歲月裡，感謝無數學界先進、實務前輩與讀者的悉心指正，讓這本書能不斷修正、扎根，迄今迎來了第七版的誕生。

物證無言，卻能為真相發聲；而科學與法規的進步，正是賦予物證力量的基石。本次第七版的大幅修訂，凝聚了近年鑑識領域的重大變革：

一、實務準則的十年跨越：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114年7月重新修正《刑事鑑識手冊》，距前次修訂已歷經十餘載。本次全面梳理手冊中的最新條文、點次與專有名詞，使書中知識與當前第一線實務規範緊密接軌。

二、回歸科學本質的血跡型態：第四章「血跡噴濺型態」在過去版本中，為利初學者建立概念，曾保留傳統的速度分類法；如今隨著鑑識概念深化與普及，本版全面接軌國際血跡型態分析人員學會（IABPA）的現代分類體系，以符合當前嚴謹的學術與鑑識標準。

三、兼顧法理與實務的槍枝鑑識：第六章針對國內改造槍枝技術之演變、民國113年對槍枝零組件之規範，以及民國114年3月修正之《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進行全盤整合，忠實呈現鑑定法規與型態之脈絡變遷。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32>

四、應對新興挑戰的藥物採證：第九章「管制藥物採證」因應新興毒品頻繁推陳出新、法令動態更迭及現場篩檢技術的突破，全面重整採證流程與檢驗架構，提供更契合現場需求的鑑識指引。

每一項鑑識技術的突破與昇華，背後往往承載著無數刑案受害者與家屬難以言喻的傷痛。正是他們的犧牲與生命痕跡，沉重卻深刻地推動著鑑識科學不斷前行，賦予了我們追求真相的使命與重量。犯罪手法與科技日新月異，鑑識探索的脚步永無止境。修訂之處縱力求周延，仍恐有未逮與疏漏之處，懇請各界先進不吝賜教。願這本書能繼續陪伴每一位在鑑識與司法之路上探尋真相的同行者，為正義點亮微光。

曾春僑、莊忠進

2026年8月25日

序於治安磐石—興隆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有幸從事警察實務與教學工作，一路走來有感於國內現有鑑識、刑案現場與證物處理等資料，內容具高度專業性，但較偏重於刑事鑑識專責人員或實驗室工作應用範圍，惟服務單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培育基層員警之搖籃，身負全國所有基層執法員警教育訓練之重責大任，為使每一位基層員警在刑案現場處理時更臻完善，因此集思編寫一套適用於基層員警及各分局偵查隊鑑識小隊（組）成員參考使用的現場與鑑識教材，目的在於使員警於勤務中，遇有刑案現場等案件，能具有初步且完整概念，有助於後續鑑識工作進行。

而一般社會大眾、法律界、保險業等實務工作者，也會因為對於現場實務操作程序不熟悉，常對執法人員有所誤解，甚至演變成相互對抗的情況，而模糊了追求真相的焦點，為能達成執法人員教育及相關知識推廣目的，本書的編寫，結合理論及實務工作重點，由基層員警及各分局偵查隊刑事人員需求的角度出發，除能使本書閱讀者具有完整的刑案現場、證物處理、鑑識知識等概念外，並加入各種實際經驗、案例，提供讀者參考。由於本書系專門針對國內執法人員需求所撰寫，因此另輔以刑事訴訟相關法規、作業手冊等內容，解說刑案現場處理思維邏輯等重點工作。

以證據為基礎的刑事司法過程是建立民眾對政府信賴感的重要基礎，也是國家樹立執法威信的重要憑據，本書撰寫盡可能收集各種的刑案現場狀況，希望能將所學與讀者研究探討，以落實「保障人權」的普世價值，惟刑案現場千變萬化，法令不斷變更，犯罪手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32>

法亦隨著科技與時俱進，個人才疏學淺，能力有限，無法將所有情況逐一清楚說明，若有疏漏或不解之處，歡迎讀者於閱讀過程中，隨時與筆者聯繫討論，達到教學相長的目的。

本書所列資料，為個人從事犯罪調查實務與教育過程中所得，每一個刑案背後都有一個悲傷的故事，本書能夠完成付梓，誠摯的感謝各位學者的研究智慧與被害者的付出，為國家長遠的人權保障犧牲奉獻，所舉案例或資料已儘可能將相關刑案背景資料加以去除，若當事人仍覺不妥或有冒犯之處，仍請體諒包涵，並與筆者聯繫，若有幸再版，定當加以修訂改正。

感謝警察這個大家庭，讓筆者有今日安穩的工作，逐步學習與成長的機會，感恩之情，無法以言詞形容。刑案現場處理是團隊的工作，無法由筆者獨自完成，藉此感謝各界長官、師長、前輩的厚愛、工作夥伴的體諒與付出，尤其每當對於現場意見有相異時，更能容忍筆者無意的言語冒犯，最終能讓筆者吸收到寶貴的現場經驗，對此，僅能藉此表達個人由衷的感激之情。

最後，感謝那些一路走來，默默在背後支持我的父母、家人、朋友們，因為有你們的支持，個人才能完成這本書籍，大家的協助太多，無法一一言謝，有些親人甚至為了讓筆者有更好的工作環境，奉獻生命，油盡燈枯，再也無法聽到我的一聲感謝，但我仍想對你們大聲的說，謝謝你們！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曾春僑、莊忠進

2014年1月6日

序於興隆崗

目 錄

七版序

自 序

第一章 現場及證物概念

第一節	刑案現場	1
第二節	物 證	1
第三節	四向連結概念	6
第四節	類化與個化	7
第五節	犯罪手法與簽名特徵	9

第二章 現場採證與處理程序

第一節	初步處理——初抵現場員警	13
第二節	初步處理——偵查佐	20
第三節	勘察前訪談	23
第四節	現場評估與策略擬定	24
第五節	系統化搜尋	27
第六節	記錄方法與採證標的	31
第七節	現場記錄——照相	31
第八節	各類現場拍攝重點	34
第九節	現場記錄——測繪	39
第十節	現場記錄——錄音	46
第十一節	現場記錄——錄影	46
第十二節	現場記錄——現場筆記	46
第十三節	證物包裝、封緘與送驗	47
第十四節	證物判讀與保密作為	52

第三章 數位證物

第一節	數位證物及蒐證標的	57
第二節	現場處理	58
第三節	設備扣押注意事項	62
第四節	分工層級	64

第四章 血跡噴濺型態

第一節	血滴組成及特徵	67
第二節	血跡型態分析項目與功用	68
第三節	血源方向及角度研判	69
第四節	血源位置重建	72
第五節	各類常見血跡型態	76

第五章 指紋採證

第一節	指紋定義	83
第二節	指紋特性	84
第三節	指紋分泌物與採證方法之關係	84
第四節	指紋紋線辨識	85
第五節	指紋紋型	87
第六節	指紋活體掃描實務	92
第七節	現場指紋採證原則	95
第八節	吸水性表面指紋採證	97
第九節	非吸水性表面指紋採證	101
第十節	血跡潛伏指紋採證	104
第十一節	屍體指紋捺印	107
第十二節	指紋初步排除比對與送驗	109
第十三節	指紋特徵等級與比對	110

第六章 槍枝與槍擊案件採證

第一節	火藥動力槍枝辨識.....	117
第二節	槍彈辨識	120
第三節	空氣槍	126
第四節	槍擊玻璃研判	129
第五節	跳彈與槍擊鋼板.....	133
第六節	槍擊案件現場處理.....	139
第七節	槍擊殘跡及可疑彈孔初步檢驗	143
第八節	槍擊殘跡採樣	147
第九節	槍枝初步篩選作業程序	153

第七章 生物跡證採證

第一節	血清學鑑定	159
第二節	DNA鑑定之趨勢演變	160
第三節	生物跡證採證鑑定流程	161
第四節	血液證物	161
第五節	精液證物	167
第六節	唾液測試	169
第七節	其他生物跡證搜尋與採證	171
第八節	生物跡證採證方法	172
第九節	生物跡證處理與保存原則	174
第十節	性侵害證物處理流程	175
第十一節	去氧核醣核酸強制採樣程序	176

第八章 痕跡採證

第一節	鞋印與其應用價值.....	181
第二節	鞋印的採取方式.....	183
第三節	輪胎痕	189

第四節	工具痕跡	190
第五節	咬痕與傷痕	193
第六節	壓痕、印痕及擦抹痕	195
第九章 管制藥物採證		
第一節	毒品相關法律條文	197
第二節	人類檢體採證	198
第三節	藥物及器具採證	201
第四節	大麻識別與採證	204
第五節	地下毒品工廠勘察	207
第六節	其他藥物的採證	215
第十章 玻璃證物		
第一節	玻璃製造及種類	219
第二節	現場玻璃可能來源及提供之資訊	221
第三節	玻璃的採證	223
第十一章 號碼重現		
第一節	原 理	225
第二節	磨除率與半顯現磨除率	226
第三節	前置作業	226
第四節	顯現方法	228
第五節	號碼重現時其他證物處理作為	232
第十二章 油漆、土壤、毛髮與纖維		
第一節	車輛油漆成分與特性	235
第二節	油漆採證	236
第三節	油漆之初節	239
第四節	土壤特性與採證	240
第五節	土壤初步分析	241

第六節	毛髮與纖維初步辨識.....	242
第七節	毛髮與纖維採證.....	244
第十三章	火災現場採證	
第一節	火場燃燒基本特性與型態.....	251
第二節	起火點判斷.....	253
第三節	縱火劑及各類殘跡採證.....	260
第四節	包裝封緘處理與分析方法的配合.....	266
第十四章	爆裂物及爆炸現場偵測與採證	
第一節	爆裂物現場處理原則.....	273
第二節	爆炸物之危害方式.....	276
第三節	爆炸物現場蒐證重點.....	278
第四節	爆炸物及火藥現場偵測與採樣方法.....	282
第十五章	文書證物採證與鑑定	
第一節	文書證物現場採證.....	285
第二節	標準字跡分類.....	287
第三節	潛伏字跡的顯現.....	289
第四節	字跡偽造及判定方法.....	290
第五節	證件與有價證券鑑定.....	292
第十六章	照相與各類光源運用	
第一節	光源特性.....	297
第二節	照相基礎理論.....	298
第三節	可見光源攝影.....	303
第四節	多波域光源運用.....	305
第五節	紫外光運用.....	308
第六節	紅外線運用.....	310

第1章

現場及證物概念

刑案現場是犯罪發生的核心地點，也是蒐集證據的最關鍵源頭。物證客觀且真實，現場處理得越完善，後續偵查就越順利。早在宋代，鄭克的《折獄龜鑑》即奠定「重證據，輕口供」的理念；宋慈《洗冤集錄》更強調審案必須親臨現場勘驗，嚴謹看待物證。現代《刑事訴訟法》第154條亦明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因此，建立正確的現場與證物概念，是執法人員最重要的基礎。

第一節 刑案現場

凡與犯罪有關地點均為刑案現場（crime scene），不限於結果地一處，過程中涉嫌人與被害人曾經停留處所，均為現場處理標的。

犯罪調查起始於現場，相關證據均須妥善保存、調查與記錄，處理疏失可能導致關鍵證物逸失，影響訴訟程序進行。因此執法人員、民眾與媒體等，對現場最重要觀念為封鎖及保存，以利調查程序進行。

第二節 物 證

物證（physical evidence）並不只有包括實體物質，舉凡可以跟現場位置、犯罪事件、被害人、嫌犯等做有效連結的各種物體、現象、狀態或情況等，均可作為證據，整體來說物證的功用有：一、提供犯罪發生事實資訊；二、提供犯罪手法資訊；三、透過物證建立人、物或現場彼此或相互間之關聯性；四、證明或反駁被害人、嫌犯或相關人之陳述

2 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

或供詞正確性；五、嫌犯身分識別；六、提供偵查導向；七、鑑定未知物；八、現場重建。李昌鈺博士過去將證據分成五大類（李俊億譯，2009），目前已增至七大類：

一、暫時性跡證

會隨時間、環境或氣候改變，經變化後難以還原，如氣味、溫度、顏色、易消失水漬痕、斷裂植株、昆蟲、煙霧、軟性物質上之印痕等。這類證物在現場中顯而易見但易被忽略，例如擺放飯菜的溫度、汽車引擎溫度、屍體溫度與室溫等，都屬於這類跡證，最先到達現場的人員須特別留意並優先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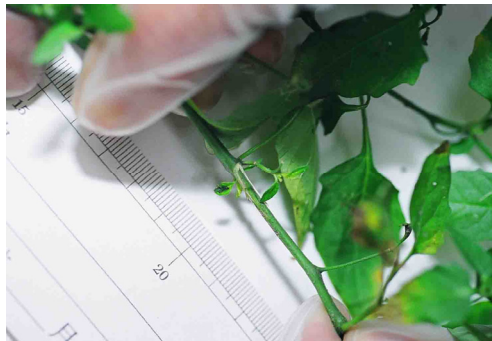


圖1-2-1 現場斷裂的植物屬於暫時性跡證

二、情況性跡證

由特定事件、動作或狀態組成，能幫助研判案發當時狀況，例如光線明暗、武器與彈殼位置、手錶停止時間、屍體腐敗狀況等。如飲料散落位置、罐身新舊、物品種類等，可用於研判使用者身分、人數與職業；現場播放音樂種類或電視頻道，則有助於研判在場人員年齡。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3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曾春僑、
莊忠進著
版本：七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9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92-7（平裝）
| CIP 115012126
主題詞：LCSTT：刑事偵查 | LCSTT：鑑識
分類號：548.61

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

5U005RG

作 者	曾春僑、莊忠進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4 年 4 月 初版一刷 2026 年 9 月 七版一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92-7

PRACTICAL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



本書內容包括警察、偵查佐、鑑識人員在現場之處理作為，以及各類證物之處理方式，包括常見的數位證物、指紋、槍彈等，或是纖維、玻璃等。此外，書中以大量照片說明現場及證物的處理方式，為針對國內環境撰寫，提供執法人員、法律工作者與一般民眾參考的現場鑑識類書籍。



定價：650 元



經典深化課
掃碼參加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